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日新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一定进展,公司在本项目中需要发挥的前期作用已基本履行完毕。为促进城市更新项目加速落地,降低公司非主营业务财务投资占比,同时回收资金流动性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并用于支撑推进中的资产重组出资计划,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资金回收,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合伙份额进一步转让给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800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深圳日新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董监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2.1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被保险人:指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个人。

(1)被保险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被保险个人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下列任一人员:

①被保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行使被保险公司管理职责时的雇员;

③与其他被保险个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被调查/执法对象的雇员;

④遭受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雇员;或

⑤被保险公司全职授薪且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

3、保险期间:1年

4、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00元

5、保险费:人民币760,000元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变更保险公司、确认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董监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指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个人。

(1)被保险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被保险个人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下列任一人员:

①被保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行使被保险公司管理职责时的雇员;

③与其他被保险个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被调查/执法对象的雇员;

④遭受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雇员;或

⑤被保险公司全职授薪且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

3、保险期间:1年

4、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00元

5、保险费:人民币760,000元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日新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城市更新项目”)于2018年申报获批纳入深圳市宝安区2018年城市更新单元第九批计划。因公司不具备产业园规划、审批、开发、建设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且本项目的开发存在一定风险,导致多年来未能得以有效推进。为避免本项目延期而被动调出城市更新计划的风险,且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与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月控股”)共同成立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日新”),联合开发城市更新项目。灏月控股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55%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45%份额。

自深圳日新设立以来,通过借助专业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资源和专规策划经验,城市更新项目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截至目前,公司在本项目中的前期作用已基本履行完毕,为促进城市更新项目加速落地,降低公司非主营业务财务投资占比,同时回收资金流动性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并用于支撑推进中的资产重组出资计划,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公司拟进一步缩减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二)本次交易的安排

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日新22%合伙份额进一步转让给灏月控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800万元。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深圳日新合伙份额占比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	30,800.00	13,800.00	77
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9,200.00	23
合计		40,000.00	23,000.00	100

(三)本次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日新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7,9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348.40%,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大会豁免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T9B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一航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龙胜时代大厦写字楼802

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月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周一航。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灏月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灏月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LB9M3Q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149号景龙大厦三栋8G

类型: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住房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5%合伙份额,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合伙份额。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027,363.81	230,558,811.60
负债总额	10,000.00	994,850.00
净资产	200,017,363.81	229,563,961.60
应收款项总额	84,112.90	312,90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363.81	-453,402.21
净利润	17,363.81	-453,40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6,749.09	-3,876,604.2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深圳日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甲方同意以人民币8,800.00万元将其在合伙企业拥有的22%合伙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合伙份额。

2、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甲方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23%合伙份额,乙方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77%合伙份额。

3、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1)第一期: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支付1,000.00万元;

(2)第二期:2024年4月30日前,乙方支付2,000.00万元;

(3)第三期: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支付2,000.00万元;

(4)第四期:2024年9月30日前,乙方支付2,000.00万元;

(5)第五期: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支付1,800.00万元。

4、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深圳日新合伙人全部权益评估值,结合公司实缴比例的持股价值,经双方谈判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转让深圳日新22%合伙份额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800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一定进展,公司在本项目中需要发挥的前期作用已基本履行完毕,为了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资金回收,公司拟将深圳日新的部分份额进一步转让给灏月控股。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7,9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348.40%,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

公司近期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泽并购项目)因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事项存在调整的可能,即用于增资的现金出资比例预计将有显著提升。公司近期已启动与金融机构及战略投资者洽谈相关并购融资方案的工作,并同步推进加速资金回笼。本次转让深圳日新部分份额,降低了公司非主营业务财务投资占比,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流动性用于支撑推进中的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偿还12月初到期债务。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基于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战略所进行的安排,在保证公司业务独立性和城市更新项目有序运营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变化,最终导致本协议不能实际履行。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3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10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锦能”),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岳阳锦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3年11月29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岳阳锦能提供担保余额为36,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3,4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2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02,3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9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高能”)之全资子公司岳阳锦能为满足项目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29,000万元,贷款期限180个月,岳阳锦能拟将项目垃圾处置费及上网电费收益权进行质押,将项目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岳阳高能拟将持有的岳阳锦能100%股权进行质押用以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2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岳阳高能拟将持有的岳阳锦能100%股权进行质押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岳阳锦能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其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岳阳锦能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828789 76P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20,331.2326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静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顺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供冷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它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推广应用,相关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锦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岳阳高能99.00%的股权,岳阳高能持有岳阳锦能100%的股权,岳阳锦能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3,132.17	74,270.79
负债总额	45,290.18	43,305.90
净资产	27,842.00	30,964.89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1,993.08	10,775.82
净利润	1,133.73	3,122.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9,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岳阳高能拟将持有的岳阳锦能100%股权进行质押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岳阳锦能资产负债率为58.31%,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岳阳锦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岳阳锦能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方是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6,077,097票,反对6,226,03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790,54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0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84,59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37%;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3,4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2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02,3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9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3-08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处置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大彩印”)公开挂牌处置其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事项,截止2023年11月29日,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自行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康大彩印前期挂牌情况

2021年10月28-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处置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大彩印公开挂牌处置其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挂牌底价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价值5,137.88万元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21-06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处置相关资产的公告》。

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17日,康大彩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5,137.88万元。截止2022年6月17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规则,挂牌信息披露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期满后不变更挂牌条件可按照5个工作日延展,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22-05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处置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截止2022年11月15日,上述挂牌事项仍无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动存量资产盘活并尽快发挥资产运营效率,经公司2022年11月21日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按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继续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康大彩印相关资产,其中,首次降价10%即降价513.788万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降至4,624.09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22-07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处置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二、康大彩印本次挂牌情况

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9日,康大彩印相关资产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2023年11月30日,康大彩印收到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信息披露结果通知书》,截至挂牌截止日,康大彩印相关资产自2022年11月29日挂牌,期满一年,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自行终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资产处置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0,500,000	4.53%	1.35%	否	否	2023年11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金圆控股	是	7,000,000	3.02%	0.90%	否	否	2023年11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7,500,000	7.55%	2.2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02,770,000	120,270,000	51.86%	15.44%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0	0	0	0	0	0	66,1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02,770,000	120,270,000	39.81%	15.44%	0	0	66,137,566	36.3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49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1.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2,759.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49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1.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2,759.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6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投资建设四期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拟投入不低于7亿元,建设约6万平方米智能化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扩增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0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17,301,564.00元竞得,并签署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23CR0166。

本次土地使用权取得后,公司将持续推进本项目建设工作,提升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苏新国土2023-WG-18号

3、宗地坐落:通安镇规划中唐路西北、规划道路东南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土地面积:48,059.90平方米

6、出让期限:30年

7、转让价款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肆元(小写17,301,564.00元),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需求,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14点45分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唐小平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31,642,2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43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642,2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1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65%。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65%。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李文坤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642,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9,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1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1万元人民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642,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9,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642,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9,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魏俊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任伟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任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其离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642,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9,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元茂、王雨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